

伊春市民政局 伊春市财政局 文件

伊民规〔2026〕1号

伊春市民政局 伊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伊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减轻我市群众丧葬负担，节约土地资源，保护我市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环境，鼓励引导居民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依据黑龙江省民政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黑龙江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贯彻落实。



伊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减轻我市群众丧葬负担，节约土地资源，保护我市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环境，鼓励引导居民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依据黑龙江省民政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制定《黑龙江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树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选择在伊春市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安葬的逝者。

第四条 享受奖励补助对象

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伊春市户籍的居民；
- （二）驻伊春市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 （三）就读伊春市各高职、中职院校的全日制非伊春市户籍学生；
- （四）与伊春市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伊春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五条 逝者家属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1);

(二)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身份相关证明材料: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高职、中职院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现役军人提供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本市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五)安葬形式证明材料:由定点服务单位出具的安葬确认书(含安葬时间、具体位置、经办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第六条 经办人条件

经办人应为逝者的近亲属或其他法定有权处置、经授权处置逝者骨灰的人员。经办人如为被授权人,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定点服务单位为经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建设的殡葬服务单位,伊春市区定点服务机构为伊春殡仪馆。其他县(市)区定点服务机构,由属地民政部门设立。

第八条 申请渠道及审核流程:

(一)遗体火化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由经办人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

(二)定点服务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核通过后报送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三)各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民政部门于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之前将《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费用领取花名表》（附件2）及审批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九条 奖补项目和标准

（一）奖补项目：

1. 生态型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在安葬设施内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一般以植树（花、草等）为主要标识骨灰的一种形式；

2. 不保留骨灰安葬：在规定区域内进行骨灰撒江（嘉荫江段）、撒河（由各地指定区域经环保部门审核）、撒散（服务定点机构指定区域）等不保留骨灰安葬的形式。

（二）奖补标准

逝者家属符合申请条件，自愿申请以上节地生态安葬项目的，在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每具奖励补助5000元。

第十条 四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四区财政按照区级民政部门申请先行垫付资金，年末市民政局对四区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统一拨付结算资金。各县（市）奖补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缴资金，并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逝者生前住址			
申请人声明 本人已自愿将逝者骨灰委托 进行了 。现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金额为 元。 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全部属实，其他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代表家属将逝者骨灰进行节地生态安葬无异议。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点服务单位初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属地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申请时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2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费用领取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序号	经办人 姓名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银行卡号	逝者 姓名	逝者身份证号	逝者户籍所在地	安葬时间	生态葬 类别	奖补金额 （元）